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通道堵塞保险条款（A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负责承保因下列意外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期间的营业中断损失。该营业中断损失应被视为由于营业场所内的使用财产遭受物质损失所导致的营业中断损失。

意外事故：指因营业场所邻近区域内发生因承保风险所致的物质损失，导致进入或使用营业场所被禁止或受阻。

本附加条款所述营业场所包括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的指定供货方的营业场所。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